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3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2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易肇事路口分析表序號 1(忠孝路與博東路)及序號 2(忠孝路與新生路)路口納入協調會多事故路口討論，並請警察局先繪製碰撞構圖。

主席裁示：本案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施工單位申請路權時常以申請特定日期區間方式辦理，惟未指明確切施工日期，請工務處在核准路權時設定但書，要求申請人於施工前應先通知工務處及轄區分局。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列為常態性業務，解除列管。

(四)交通部要求年度目標為全年度 30 日死亡人數下降 5%，請警察局除原本 A1 類交通事故表格外，再增加 30 日死亡事故之表格。

主席裁示：本案警察局已補充 30 日 A1 類事故死亡表格，解除列管。

(五)近期其他縣市發生遊覽車碰撞涵洞之事故，請交通處巡檢各地下道警示設施、標誌是否完善，並做好防撞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六)雲林縣推動路口十公尺內違規障礙物強制清除專案，本市應可參考辦理，請工務處、警察局、建設處及環保局於 4 至 6 月完成全市清查，移除路口 10 公尺內各類路面障礙物、違規廣告物、修剪遮擋視線之路樹，

並應每月提報清除成果(包含每月清查路口數及每月移除路口數)。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處檢視植栽是否有遮擋到標誌牌面或交通號誌，並定期修剪植栽。
2. 請環保局除違規小廣告外，另社區鄰里有突出路面影響交通視線之樹木請環保局適時修剪。
3. 請相關單位4至6月提報每月統計清查數及排除成果數，本案持續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1. 秘書處：有關減量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1) 請教育處補充 KPI 未達標項目(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暨體驗活動)之辦理情形。
  - (2) 警察局辦理酒駕取締力度應再提升。
  - (3) 國華/崇文街口已設置號誌，建議短期該處原設置科技執法之取締項目可改為闖紅燈，長期可評估將科技執法移設至東義路/義教西路口取締黃網線臨停。
  - (4) 請監理站與教育處加強配合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暨體驗活動。
2. 主席裁示：
  - (1) 請各單位依秘書處意見辦理。
  - (2) 請工程相關單位確實要求廠商務必依交維計畫辦妥交維措施。

四. 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五. 113年3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期 A1 數據比去年同期上升 100%，多為機車族群，部分無戴妥安全帽，請各單位加強事故防制。

六. 113年3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七. 專題簡報-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處：

1. 請監理站持續積極辦理高齡換照。
2. 請警察局執行勸導取締高齡違規上路。
3. 請相關宣導單位多加宣導高齡換照政策，並以高齡換照、機車、高齡事故、大型車內輪差等議題為近期重點宣導工作，以提升民眾危安意識。
4. 請秘書處依簡報資料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高齡換照及留意大型車內

輪差等相關資訊，並鼓勵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二)主席裁示：

1. 請依秘書處建議辦理，並多鼓勵高齡長者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八. 顧問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P.17 頁，附件三施工中交維稽查表中，有關工區未依核定之交維計畫施工，倘罰款對於廠商未有警惕作用時，需要尋求其他更有效的方式，並應請案件之設計監造人員巡查該工程交維狀況。
2. 各施工單位須留意施工中各項交維措施，以免造成事故。
3. 十大易肇事路段業經各單位積極改善，建議應列出前一年度事故發生數據，始得比較改善成效。

(二)張教授立言：

1. 書面資料 P.62 頁，建議 A1 事故分析資料補充改善措施(策進作為)，資料呈現會較完整。
2. 工區交維若使用交通錐易受風雨影響，需要加強固定以免造成危險。
3. 部分工區假修復遇大雨可能會造成坑洞、路面不平整，需有緊急修復措施。

(三)交通處處長：

1. 未達 10 天之施工案件，請工務處自辦交維，並要求監造督導交維事宜。
2. 書面資料 P.65 頁，請警察局分析 111-113 年本市前幾名事故路段，透過路段大數據分析檢視近幾年道路交通事故數據變化。

(四)秘書長：

一般道路坑洞由東、西區公所代為修補，亦請回報工務處，另路面倘非柏油脫落造成之凹陷，請工務處檢視原因並積極改善。

(五)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有關交維部分請相關單位多去巡查工區狀況。

## 九. 臨時動議

(一)臺灣鐵路公司高雄運務段嘉義站：請觀新處協助宣導平交道死傷事故時，可著重教育民眾平交道安全知識，並減少描述死傷細節及現場狀

況，避免民眾效仿。

(二)主席裁示：請臺鐵公司提供宣導題材，再納入宣導小組宣導事項內。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